

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浙商证券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上期辅导人员为赵华、周旭东、叶维方、苏瑛芝、张海、杜海涛、张成亮、吴梓豪等八名成员,在辅导过程中,根据辅导人员工作变动情况,本期减少成员杜海涛一名,辅导人员变更为赵华、周旭东、叶维方、苏瑛芝、张海、张成亮、吴梓豪,其中由赵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辅导方式: 现场辅导、专门会议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通过现



场辅导、专门会议等方式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专门会议，重点讲述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是否有落实到位，督促发行人就核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综上，在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均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配合浙商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上季度日常经营稳健有序，治理机制规范有效，合规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生需要整改的重大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办公需求优化，从本季度开始，公司将生产、办公场所陆续从瑞安市阁巷厂区搬迁至瑞安市塘下镇荷塘路

新厂区，涉及产线设备搬运调试、产能和产品交期衔接等事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搬迁事项正在有序进行，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新旧经营场所的衔接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赵华、周旭东、叶维方、苏瑛芝、张海、张成亮、吴梓豪。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2、持续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通过集中授课的现场培训及分发资料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来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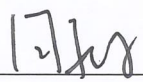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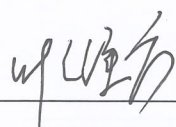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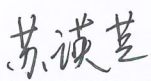
赵华



周旭东



叶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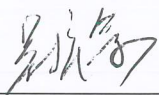
苏璞芝



张海



张成亮



吴梓豪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